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

壹、時 間: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

貳、地 點:本校圖書館

參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肆、主 持 人:梁忠三校長 記錄:黃美華文書組長

伍、主席報告:

陸、會長致詞:

柒、提案討論:

案 由:制訂本校導師聘任要點之導師遴選委員會名單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說 明:

一、經本校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,第二次修訂之導師聘任要點如下。

二、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,辦理導師遴選相關事宜,討論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決 議:出席 人, 人贊成, 人反對。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要點

97.01.18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98.06.30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04.01.27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 112.03.30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.05.16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:

- 1.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九款制定本法。
- 2. 落實導師責任制、提昇導師之榮譽責任使命。
- 3.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、輪休、緩任與聘任之原則。
- 4. 以公正、公開、公平原則,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。

二、任期:導師之任期(含中途接任者),一律以擔任該班學生至畢業為一任期。

三、緩任原則:

- 1. 有特殊情況,需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職務者,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,得 緩任一年。
- 2. 已完整擔任導師三年者、帶完畢業班者或新學年度下行政工作(主任、組長)者,皆得 緩任一年。

四、聘任原則:

- 1. 全體合格教師除行政人員、特教老師及專任輔導老師之外,一律為導師候用對象,並 依積分排序之順位擔任導師(含新生班、中途辭兼任導師或暫延兼任導師之班 級)。
- 2. 導師之聘任,不受科目之限制。
- 3. 凡新學年度得緩任但自願兼任導師者,得優先聘任,若超過所需導師人數時,以抽籤 決定之。
- 4. 由學務處公告今年度的排序。名單內有個人特殊理由者,於公告時間內提出說明或證明,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今年緩任。
- 5. 參與當年度市內外介聘同仁,亦應先列入排序,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- 6. 申請各項計畫之協行教師,亦應先列入排序,並送導師遴選委員會討論是否得緩任, 其原因不成立時依積分排序聘任。
- 7. 體育班導師由學務處推薦具教學熱忱之教師擔任之。

五、聘任積分計算方式:

- 1. 在校年資:每滿1年採計1分。
- 2. 職務積分:
 - (1) 擔任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每滿一學期採計1分。
 - (2)中途接班導師:於該學期中接任者,該學期每滿一週採計0.05分,下學期開始與 同屆導師之計分相同。
 - (3)代理導師:連續代理導師每滿兩週者,採計0.1分。

六、聘任程序:

- 1. 由學務處依聘任原則與積分計算後,排定導師名單。
- 2. 聘任順序:
 - (1)新生班:以積分低者為優先,錄取新生該年度班級數。
 - (2) 中途班:
 - I. 由學務處徵詢該班之任課教師意願或自願者。
 - 如無人有意願中途接班,則以(1)之外排序積分低者為優先。
- 会導師名單確定後,行政主管自排序號大於新生班級或續接班級數者之教師中,徵詢 擔任協行教師之意願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:

若擔任導師之同仁提出醫生證明並上簽請示後,該班擬優先安排一樓教室;學期中提出並上簽請示者,亦為其更換至一樓預備教室。

捌、臨時動議:

玖、補充報告:

壹拾、散會:下午 時 分